

開放國會委員會(OPMSF)

第 6 次正式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院請願接待室

參、主席：林昶佐委員、洪慈庸顧問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簽到單

紀錄：郭佳勳

伍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 IRM 工作坊進度，已由蕭新晟及葛傳宇老師報告聯繫情況，NDI 及 OGP 重要成員 Maria Baron 皆表達參與意願，後續將辦理多方視訊會議，時間再請工作小組規劃，大約訂在 11 月底至 12 月初，並參酌 NDI 及 Maria Baron 的建議，擬定工作坊之討論議題。至於後續 IRM 辦理方式，仍依先前規劃將本院報告與行政院彙整後提送，俟能否納入 OGP 提供之 IRM 機制後再行因應。
- 二、有關行動方案定稿內容，業經秘書處報告，經與會成員討論後，內容微調如下：
 - （一）1-1「立法院應建立多元開放的文化」：主要目標中加入「基於透明課責與公眾信任，立法委員操守與行為準則應符合先進國家標準。」。
 - （二）3-5「無障礙空間應加強檢討規劃」：實現承諾里程碑內容調整為「通盤滾動檢討院內無障礙設施規劃，並將相關進度公告在網站上」。
 - （三）3-1「研究便於民眾參與的倡議平台或方案」：實現承諾里程碑中「系統測試並上線實施」調整為「介面規劃與測試」及「系統上線實施」兩項。

(四) 為避免與後續行動方案工作造成混淆，於「參、立法院開放國會現況成果」標題加上「(2016 年~2020 年)」。

(五) 為解決行動方案完成時間及 OPMSF 委員任期間之問題，於前言中加入「本行動方案執行期程將從 2021 年 1 月開始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」。

三、於建置常態性、公開性的開放資料諮詢機制前，由 OPMSF 民間委員做為開放工作諮詢小組之代表。

四、為求行動方案英文版文句脈絡通順，請開放文化基金會耿璐擔任翻譯任務小組組長，偕同台灣民主實驗室尋覓適合之 native speaker，協助檢視英文翻譯文件。

五、提交 OGP 之行動方案內容應以活潑、簡單、易讀為原則，適度加入照片及網址連結等，報告之封面也需儘量呈現出臺灣意象。

六、有關委員會成員建議爾後可進行立法委員透明度檢視及排行，本案請民間委員考慮後續自行籌組相關機制。

七、聚餐時間訂在 12/15 (星期二) 晚上 6 點 30 分，相關細節於網路上再行通知。

八、下次開會時間：12/15 (星期二) 上午 10 點。

散會 (中午 11 時 20 分)